

##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卷宗閱覽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法業於一百年十月二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同年十一月十四日公布（施行日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為配合上開組織法之施行，爰擬具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卷宗閱覽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次：

- 一、修正法規名稱為「公平交易委員會卷宗閱覽辦法」。
- 二、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條後段規定：「係指依公平交易法得主張權利之主體」。（草案第二條）
- 三、配合本會組織法之施行，修正本會名稱。（草案第三條、第六條）
- 四、因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所稱調查程序進行中，為自本會受理後，一般案件至提請審查委員審查承辦單位擬妥委員會議提案前；簡化作業程序案件至提請審查委員審查承辦單位擬妥文稿前。」限制案件當事人及關係人之閱卷時間，實務上迭有爭議，爰予以刪除。（草案第三條）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卷宗閱覽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公平交易委員會卷宗閱覽辦法	<u>行政院</u> 公平交易委員會卷宗閱覽辦法	配合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之施行，修正本辦法之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所稱當事人或關係人，如附表一。</p>	<p>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所稱當事人或關係人，<u>係指依公平交易法得主張權利之主體</u>（附表一）。</p>	<p>一、按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當事人或關係人於前條調查程序進行中，除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外，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公平交易委員會依本法為調查時，得依左列程序進行：一、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據上，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七條之一乃承接同法第二十七條而規定，故有關「關係人」之認定，自應為相同解釋，實務上，本會於依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七條為調查時，通知陳述意見之對象，除當事人外，尚包括案關之證人或其他第三人，其範圍並不限於本案之法律上利害關係人，換言之，只要對於調查案情有所影響或助益者，均為同法第二十七條之一之關係人。</p> <p>二、經查現行閱覽辦法第二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所稱當事人或關係人，係指依公平交易法得</p>

		主張權利之主體」，易與行政訴訟上之利害關係人混淆，故有刪除「係指依公平交易法得主張權利之主體」等文字之必要。
<p>第三條 案件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調查程序進行中，得申請閱卷範圍以公平交易委員會卷宗資料分類提供閱覽參考表（附表二）所列資料為限。但經資料提供者請求保密而有正當理由者，得不適用之。</p> <p>卷宗資料僅部分文件不宜提供閱覽者，應為適當之彌封或抽出。文件之一部不宜提供閱覽者，亦同。</p>	<p>第三條 案件於本會調查程序進行中，得申請閱卷範圍以「<u>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卷宗資料分類提供閱覽參考表</u>」（附表二）所列資料為限。但經資料提供者請求保密而有正當理由者，得不適用之。</p> <p><u>前項所稱調查程序進行中，為自本會受理後，一般案件至提請審查委員審查承辦單位擬妥委員會議提案前；簡化作業程序案件至提請審查委員審查承辦單位擬妥文稿前。</u></p> <p>卷宗資料僅部分文件不宜提供閱覽者，應為適當之彌封或抽出。文件之一部不宜提供閱覽者，亦同。</p>	<p>一、配合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之施行，修正本會之名稱。</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之規定，限制案件當事人及關係人之閱卷時間，實務上迭有爭議，爰以刪除。本項刪除後，相關閱卷時點則回歸行政程序法之規定。</p> <p>三、第二項規定由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p>
<p>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指定時間到達本會，向承辦人員洽取卷宗資料閱覽，閱畢後應將原卷交還承辦人員點收。</p> <p>申請人向本會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者，應依公平交易委員會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繳納費用。</p>	<p>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指定時間到達本會，向承辦人員洽取卷宗資料閱覽，閱畢後應將原卷交還承辦人員點收。</p> <p>申請人向本會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者，應依「<u>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u>」繳納費用。</p>	<p>配合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之施行，修正本會之名稱。</p>

第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公平交易法各條款之當事人及關係人彙整表			附表一、公平交易法各條款之當事人及關係人彙整表				<p>一、本表將適用主體區分為「當事人」、「參加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然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七條之一條規定「當事人」及「關係人」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故本表之「參加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與母法之「關係人」用語不符，且表中之「參加當事人」與「利害關係人」所列主體完全相同，故將本表之「參加當事人」一欄，予以刪除，並將「利害關係人」修正為「關係人」，俾與上開規定相符。</p> <p>二、有關第十一條結合之規定，因當事人非僅限於結合申報人，應包括所有參與結合之事業，以及相關違法之事業，例如，未申報而違法結合者，爰有必要予以修正。</p> <p>三、有關第十四條聯合之規定，因申請聯合行為之例外許可，所有</p>
主體	當事人	關係人	主體	當事人	參加當事人	利害關係人	
條文			條文				
第十條 獨占	可能違法事業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	受不利益之交易相對人(事業) 受不利益之競爭同業	第十條 獨占	可能違法事業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	<u>受不利益之交易相對人(事業)</u> <u>受不利益之競爭同業</u>	受不利益之交易相對人(事業) 受不利益之競爭同業	
第十一條 結合	<u>參與結合事業</u>  <u>可能違法事業</u>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	受不利益之競爭同業	第十一條 結合	<u>結合申報人</u> <u>受不利益之競爭同業(相對人)</u>	<u>受不利益之競爭同業</u>	受不利益之競爭同業	
第十四條 聯合	聯合申請人  <u>可能違法事業</u>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	受不利益之競爭同業 受不利益之交易相對人(事業)	第十四條 聯合	聯合申請人 <u>受不利益之競爭同業(相對人)</u>	<u>受不利益之競爭同業</u> <u>受不利益之交易相對人(事業)</u>	受不利益之競爭同業 受不利益之交易相對人(事業)	
第十八條 轉售價格限制	可能違法事業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	受不利益之交易相對人(事業)	第十八條 轉售價格限制	可能違法事業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	<u>受不利益之交易相對人(事業)</u>	受不利益之交易相對人(事業)	
第十九條一款 杯葛	可能違法事業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	受不利益之競爭同業 受不利益之交易相對人(事業)	第十九條一款 杯葛	可能違法事業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	<u>受不利益之競爭同業</u> <u>受不利益之交易相對人(事業)</u>	受不利益之競爭同業 受不利益之交易相對人(事業)	
第十九條二款 差別待遇	可能違法事業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	受不利益之競爭同業 受不利益之交易相對人(事業)	第十九條二款 差別待遇	可能違法事業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	<u>受不利益之競爭同業</u> <u>受不利益之交易相對人(事業)</u>	受不利益之競爭同業 受不利益之交易相對人(事業)	
第十九條三款 不當使競爭者 客戶與其交易	可能違法事業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	受不利益之競爭同業	第十九條三款 不當使競爭者 客戶與其交易	可能違法事業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	<u>受不利益之競爭同業</u>	受不利益之競爭同業	
第十九條四款 不當使參與結 合或聯合	可能違法事業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	受不利益之競爭同業 受不利益之交易相對人(事業)	第十九條四款 不當使參與結 合或聯合	可能違法事業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	<u>受不利益之競爭同業</u> <u>受不利益之交易相對人(事業)</u>	受不利益之競爭同業 受不利益之交易相對人(事業)	
第十九條五款 不當獲取營業 秘密	可能違法事業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	受不利益之競爭同業	第十九條五款 不當獲取營業	可能違法事業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	<u>受不利益之競爭同業</u>	受不利益之競爭同業	

第十九條六款 不當限制事業 活動	可能違法事業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	受不利益之交易相對人(事業)
第二十條 商業仿冒	可能違法事業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	受不利益之競爭同業
第二十一條 不實廣告	可能違法事業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	受不利益之競爭同業 受不利益之交易相對人(事業)
第二十二條 營業毀謗	可能違法事業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	受不利益之競爭同業
第二十三條 多層次傳銷	可能違法事業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	參加人
第二十四條 欺罔顯失公平 行為	可能違法事業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	受不利益之競爭同業 受不利益之交易相對人(事業)

秘密			
第十九條六款 不當限制事業 活動	可能違法事業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	<u>受不利益之交易相對人(事業)</u> <u>受不利益之競爭同業</u>	受不利益之交易相對人(事業)
第二十條 商業仿冒	可能違法事業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	<u>受不利益之競爭同業</u>	受不利益之競爭同業
第二十一條 不實廣告	可能違法事業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	<u>受不利益之競爭同業</u> <u>受不利益之交易相對人(事業)</u>	受不利益之競爭同業 受不利益之交易相對人(事業)
第二十二條 營業毀謗	可能違法事業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	<u>受不利益之競爭同業</u>	受不利益之競爭同業
第二十三條 多層次傳銷	可能違法事業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	<u>參加人</u>	參加人
第二十四條 欺罔顯失公平 行為	可能違法事業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	<u>受不利益之競爭同業</u> <u>受不利益之交易相對人(事業)</u>	受不利益之競爭同業 受不利益之交易相對人(事業)

參與聯合行為之事業，均應共同提出申請，故原所列「聯合申請人」擬予維持，並增列「可能違法事業」。

四、又結合與聯合案件中，有關受不利益之競爭同業應為關係人，而非當事人，爰予以刪除。